

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第 3 演講室

出席：董旭英(鄭進財代)、陳東陽(楊子欣代)、蘇芳慶、王健文、蔣榮先(陳伶吟代)、林志勝(林志峯代)、林麗娟、楊永年、王偉勇、葉海煙(黃聖松代)、朱芳慧、林明澤、陳玉女、鍾秀梅、劉益昌(鍾國風代)、柯文峰(蔡錦俊代)、林景隆、蔡錦俊、郭宗枋、黃守仁、饒瑞鈞(翁偉曉代)、談永頤(鄭安成代)、游保杉(廖德祿代)、羅裕龍(劉彥辰代)、林睿哲(陳炳宏代)、陳昭旭(張雅慧代)、許聯崇、胡宣德、周乃昉(林青憶代)、侯廷偉(李志揚代)、陳家進、沈聖智(王舜民代)、鄭金祥、黃良銘(姜美智代)、江凱偉(鄭郁滂代)、許渭州、謝明得(陳中和代)、蔡宗祐(陳中和代)、陳中和、劉文超(高國興代)、謝孫源(高宏宇代)、高宏宇、連震杰(余雅慧代)、吳豐光(劉舜仁代)、劉舜仁、林正章(郭美祺代)、李昇暉、廖俊雄(李淑秋代)、葉桂珍(吳家萱代)、史習安(郭惠雅代)、黃華璋(吳明翰代)、溫敏杰、陳正忠、張俊彥、姚維仁、司君一(魏璿珊代)、莊季瑛、蕭瓊莉、王應然(曾藝挺代)、呂宗學(余沛翊代)、莊淑芬(吳尚蓉代)、顏妙芬(陳幸眉代)、林桑伊、張哲豪、高雅慧、許桂森、楊延光(劉俊君代)、張南山、謝奇璋(陳芄潔代)、陳彰惠(張哲豪代)、盧豐華、許育典(陳俊仁代)、陳欣之(莊輝濤代)、蔡群立(翁筱涵代)、謝淑蘭(龔俊嘉代)、陳俊仁、羅竹芳、曾淑芬、陳宗嶽、郭玉聲

列席：王士豪副教務長、王育民副教務長(陳怡如代)、李妙花組長、呂秋玉組長、黃信復組長、董旭英主任(張添淵代)、賴啟銘主任

通識教育中心：王秀雲組長、古承宗組長、徐珊惠組長、陳昭曲、李筱筠

成鷹計畫：高實玫老師、劉舒云

主席：賴教務長明德

紀錄：陳玟伶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及列管情形（如附件 1，P. 7-10）

二、主席報告

各學系所因培育重點及策略不同，因此專業必選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各異。考量未來學校推動課程多元、學系應有更大的空間或彈性規劃畢業學分，學生所修習的科目是否符合畢業條件，回歸學系專業認定。

因此，105 學年度起畢業資格審查要仰賴學系專業的審查，教務處

將不再對學生所修習科目逐科過濾是否符合學系畢業條件，僅依據學系(所)所提符合畢業資格的學生名單確認總畢業學分數後核發畢業證書。

三、各單位報告

四、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如附件 2，P.11-14）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五點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供參。

擬辦：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3，P.15-17)，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開課、排課規定」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通識課程選修要點修正及因應博士班(組)招生名額減少，修正本校開課、排課規定部分文字。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P.18-22)。

第三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第一點及第四點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經本中心 105 年 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供參。

擬辦：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5，P.23-24)。

第四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要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八點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經本中心 105 年 4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供參。

擬辦：通過後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P.25-28)。

第五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碩士班學生、指導教授向圖書館及本校第 178 次行政會議(104 年 11 月 18 日)反映學位論文精裝本影印裝訂費為平裝的數倍金額，建議圖書館改收平裝本典藏。
- 二、為減輕碩士班畢業生負擔，圖書館已於本年(105)年 3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碩士班畢業生以平裝本上光膜論文繳交本館典藏。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P.29-30)。

第六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舊生可否適用 105 學年度新制通識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2 月 25 日教務會議第一案之決議辦理。
- 二、以下就學生面、教學面、行政面分別說明：

(一)學生面：

- 1.通識學分由 32 降至 28，學生可規劃差額 4 學分，使修課更具彈性化，惟仍須依各系規定。
- 2.領域通識五領域選三領域，學生所屬領域亦可修習，各院可利用通識課程，強化其教育(微學程)。

3.本校大學部學生同時符合新、舊制通識學分規定之人數約 22%，約 78%之舊生尚未達到舊制標準。

(二)教學面：「哲學與藝術」併入「人文學」領域後，仍將維持相同之開課數，對於新、舊生並無影響；「公民與歷史」亦仍維持開課數量，以逐年消化需修習「公民與歷史」之學生。

(三)行政面：

1.本案於 105 年 1 月 8 日「105 新制通識課程說明會」，已預先向各系說明 105 通識課程擬改革之方向，以利各學系未來學分之可能規劃。課務組特為本案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召開校課程委員會臨時會議，並且討論通過。故 105 通識新制由 32 學分→28 學分，各系應有充分時間提前規劃差額 4 學分。

2.中心於 104 年 9 月 11 日與註冊組、課務組、計網中心召開「通識選課系統及學分承認協調會」，相關單位皆同意配合 105 通識新制，修改畢業預審系統，俾利學生及各系承辦人查詢。

三、法律從新從優之原則，原適用於處罰性規定，但基於大學自治，站在教育立場，為了提供學生更彈性、多元之修課方式，擬規劃舊生亦可適用新制。但若造成教學行政上的衝擊，校方亦可讓舊生只適用舊制。通識教育中心為行政之執行面，決策面仍須依教務會議之決議。

擬辦：

- 一、甲案：105 學年度起，新生適用新制；舊生適用其入學年度之規定。
- 二、乙案：105 學年度起，新生適用新制；舊生可適用新制或其入學年度之規定，並於本校「通識課程選修要點」增訂第六點文字：「105 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得適用本要點」；原第六點則點次變更為第七點。

決議：採行甲案。

第七案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系

案由：修改本校學生學期成績及名次之呈現方式。

說明：成功大學近年來致力於追求頂尖大學，但是在學生的教育上仍囿於傳統的分數與排名窠臼，造成學生並不以追求學問為目標，而是以競逐成績為優先，為了改變學習環境之氛圍，提升學生對於求學之認知，故提出此案以期塑造正向發展之學術環境順勢以達頂尖。

- 一、取消學生成績排名之顯示

- (一)為避免學生對於分數之斤斤計較，相對於於小學生都已禁止使用排名，而頂尖大學的成大竟然維持倒行之制度。
- (二)減少學生以修習內容輕鬆或爭搶平均分數偏高的課程，以爭取個人排名之提升。
- (三)學生在專業及通識課程之選修有所不同，因此排名建立在不同的分數基礎上並不具有代表性之意義。
- (四)為避免各系所甄選研究所入學時，主要依據排名高低進行初步篩選，而忽略各科系專業知識或技術之特性，以致於系所教授不斷抱怨學生專業能力不足。所以取消排名後，甄選委員才能開始關注學生不同的優點及特質。
- (五)排名前後與研究或工作之表現沒有絕對相關，所以應該用較寬鬆的級距或百分比概念來評定。

二、改採真正的等第制並伴隨區段百分比之表示

- (一)避免學生忽略學習目標而對於學習成果傾向計較少許分數之差異。
- (二)少許分數的差異並不代表學習成效的絕對差距，所以成績宜用等第或區段百分比的概念。
- (三)等第制之表示方式於美國已行之有年，台灣也有部分學校採用，成大雖也提供等第，但是劃分過細，已非原意。
- (四)由於學生有申請研究所入學之需求，所以總成績及各科成績都以區段百分比之方式呈現，如此也可以看出某科目等第雖高但分布可能是落後之狀況。

三、學校之因應做法

- (一)校方針對獎學金頒發單位主動行文告知成大為追求頂尖而進行之教務變動之作法，懇求支持與諒解。
- (二)教務處必須與校內教師與學生宣導與溝通校方力求改變與革新之意願與決心。
- (三)教務處需針對成績顯示方式進行格式調整。
- (四)計網中心之作業承襲原有系統不變，僅修改計算排名之公式及輸出顯示。

擬辦：總成績之呈現方式不顯示班級及年級之絕對排名，分別依百分比例5%、10%、20%、30%、50%、75%呈現。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成鷹計畫辦公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新增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以英語為母語或受高中英文正規教育之境外生，其英語能力指標由各學系自行認定。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各學系自行認定是否通過英語能力指標建議流程圖供參。

擬辦：通過後，公告實施，新舊生一併適用。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8，P.31-34)。

第九案

提案單位：成鷹計畫辦公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線上補強英文課程選課與學習評量規定」第六點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取消第六點學士班延畢生及碩博士班學生不收檢測費之規定，改為須比照學士班學生酌收檢測費新台幣 200 元整。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供參。

擬辦：通過後，公告實施，新舊生一併適用。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9，P.35-37)。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104.5.28)執行情形

案次	決議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104.12.08)	執行情形/單位
五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1. 於 104 年 6 月 16 日成大教字第 1042000215 號函文報部。</p> <p>2. 教育部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回函修正意見，將修訂後再報部。</p>	<p>師資培育中心： 本培育科目之培育系所(藝術研究所)尚在研議修正中。</p>
六	<p>案由：擬新增培育本校「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中等學校課程，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1. 於 104 年 6 月 16 日成大教字第 1042000214 號函文報部。</p> <p>2. 教育部於 104 年 8 月 21 日回函修正意見，將修訂後再報部。</p>	<p>師資培育中心： 本培育科目之培育系所(藝術研究所)尚在研議修正中。</p>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104.12.08)執行情形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單位
一	<p>案由：有關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格式是否加註「在職專班」字樣，提請討論。</p> <p>決議：採行甲案(現行作法)。</p>	<p>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p>
二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二點規定，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自 105 學年度起施行。</p>	<p>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網頁。</p>
三	<p>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主席裁示：有關學生個人遭受重大傷害，學校應如何提供協助乙事，將於下次教務會議予以說明。</p>	<p>註冊組： 一、照案辦理。 二、視學生個案情形由系所專簽，會辦校內相關單配合給予協助措施。如教務處有關學習權益、學務處有關緊急紓困措施及關懷輔導機制等。</p>
四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則」部份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五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課務組： 已於 105 年 1 月 6 日(105)教課字第 001 號函各系所週知，且公告於課務組網頁。</p>
六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教務處課務組： 一、依決議辦理。 二、已於 105 年 2 月 4 日發函通知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並公告於服務學習網站。</p>
七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九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p>	<p>課務組： 一、依決議辦理。 二、已於 105 年 2 月 4 日發函通知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並公告於服務學習網站。</p>
八	<p>案由：擬廢止「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兼領建教合作酬勞費規定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招生組： 依決議辦理，業奉教育部 105.1.25 臺教高(三)字第 1050007274 號函核備。於 105.3.30(105)教招字第 004 號函請各系所知照。</p>
九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招生組： 一、依決議辦理，業經 105.3.7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於 105.3.30(105)教招字第 004</p>

		號函請各系所知照，並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招生組網頁。
十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附帶決議：有關已領本項研究生獎助學金者，得否兼領其他單位之獎助學金，本處將彙整人事室、研發處及學務處等規定後，以 email 方式函送各系所知悉。</p>	<p>招生組：</p> <p>一、依決議辦理，業經 105.3.7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考量勞務型兼任教學助理涉及勞健保險作業規範，乃決議本辦法第二條增訂：「研究生得兼領獎學金及助學金，但同一時間僅能擔任一項勞務型之教學或研究助理」，其餘照案通過。</p> <p>二、本次會議通過後，擬將修訂後辦法及有關已申請本獎助學金得否兼領其他單位之獎助學金等相關資訊彙整，並發函送各相關單位周知。本辦法並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招生組網頁。</p>
十一	<p>案由：研究生轉所期限是否能放寬至修業一學期以上，提請討論。</p> <p>決議：採乙案。</p>	<p>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註冊組：</p> <p>業於 105.02.2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研究生章程相關條文規定，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報部備查。</p>
十二	<p>案由：擬訂定本校「外國學制學分轉換準則」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11 條增訂相關規定。</p>	<p>國際事務處：</p> <p>「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相關修正條文，中英文版本已在國際處網頁公告周知。</p> <p>註冊組：</p> <p>業依決議增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11 條相關規定，並奉教育部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5960 號函備查。</p>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105.02.25)執行情形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單位
一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備註說明：會議討論至第二案時，多位系所主管提問，本案做成決議時，並未明白揭示本要點通過後「舊生可選擇適用新制或舊制」，且若舊生可選擇適用新制或舊制，於執行時有窒礙難行之處。</p> <p>主席裁示：有關「舊生是否可選擇適用新制或舊制」的疑義，請通識教育中心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之。</p>	<p>通識教育中心：</p> <p>一、「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修正通過後，於 105 學年度起實施。</p> <p>二、舊生是否適用 105 學年度通識新制，本中心依教務長裁示，將於 105 年 5 月 19 日教務會議提案討論。</p>
二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p>	<p>註冊組：</p> <p>依決議辦理。</p>
三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則」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註冊組：</p> <p>依決議辦理，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四	<p>案由：擬修正「研究生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註冊組：</p> <p>依決議辦理，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五	<p>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班增設、調整自審試辦要點」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長室：</p> <p>依決議辦理。</p>

教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註冊組

一、105 學年度各項招生報告

(一) 學士班

1.105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業於 3 月 8 日放榜，本校計提供 386 個名額，報名本校的高中生人數計 2,930 名(不含離島外加)，較去年 2,955 名減少 25 名，計錄取 360 位，錄取率約 12.28%。除化工及材料二學系計缺額 22 名外，各學系均足額錄取無缺額。大學「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經面試後，正取 7 名。

2.本校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為 1,204 名。

報名本校人數計 11,358 人，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計 3,839 人(不含離島外加)，篩選率 33.80%(全國平均篩選率 78.39%)，第二階段報名人數計 3,369 人。招生委員會業於 105 年 4 月 14 日召開，榜單於 4 月 19 日於學校網頁公告，分發結果業於 5 月 10 日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放榜，本校各學系招生情況統計表如附(於現場發送)。

(二)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1.招生名額 1,792 名。

2.報名人數：13,343 名，較 104 學年度(12,721)增加 622 名。

3.筆試日期：105/02/27(星期六)、105/02/28(星期日)兩天。

4.放榜日期：

(1)無口試系所組 105/03/17，計錄取正取生 1,124 名、備取生 2,543 名及參加面試 1,278 名。

(2)有口試系所組 105/04/15，計錄取正取生 581 名、備取生 471 名。

(三) 博士班

1.招生名額：460 名。

2.報名日期：105/04/07 至 105/04/14。

3.報名人數：401 名，較 104 學年度 429 名減少 28 名。

4.考試日期：105/04/23 起至 105/05/8 止各系所辦理。

5.放榜日期：105/05/16。

(四)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運動績優聯合招生

105 學年度臺綜大運動績優學生招生順利辦理完成，各校提供招生名額、錄取人數及錄取率如下：

校名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國立成功大學	25	22	88%
國立中興大學	34	24	70.6%
國立中山大學	23	18	78.3%
國立中正大學	12	6	50%

(五)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轉學考聯合招生

105 學年度臺綜大系統(本校、中興、中山及中正)辦理首次轉學考聯合招生，考生僅需報名本項考試，即可登記分發四校學系，減少往年奔波之苦。四校計提供二年級 108 個校系、共 287 個招生名額，及三年級 38 個校系、共 167 個一般生名額，各項招生時程經 3 月 28 日四校聯合招生委員會決議：5 月 16 日至 25 日報名、7 月 10 日舉行筆試、8 月 1 日放榜。

(六)彙整 105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各校學生申請名單計 29 名，各校申請人數如下：中山大學 4 名、中正大學 5 名、中興大學 4 名、高雄大學 5 名、臺東大學 1 名及金門

大學 10 名，學生相關資料已送各申請學系審查，錄取名單將函知各校。

二、學籍成績管理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學生數計 20,045 人(計至 105/3/15)

1. 學士學位班：11,050 人。

2. 碩士班：5,946 人。

3. 碩士在職專班：1,104 人

4. 博士班：1,945 人。

說明：註冊學生數中，境外生人數如下：

1. 外籍生：660 人。

2. 僑生：學士班 483 人、碩士班 89 人、博士班 14 人，總計 586 人。

3. 陸生：學士班 44 人；碩士班 101 人；博士班 26 人，總計 171 人。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學學生數 586 人

1. 學業成績 57 人

2. 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 407 人

3. 逾期未註冊 54 人

4. 志趣不合 14 人

5. 其他 54 人

(三)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成績更正案，計有 47 位任課教師提出更正成績申請，影響 109 位學生成績，請各位授課教師謹慎處理授課科目成績。

課務組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課程數總計 3548 門，課程大綱上傳率 92.8%，感謝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配合上傳課程大綱內容。課程大綱系統為提供全校教職員生完整的課程資訊，於 102 學年度起，採線上登錄方式，新增下載各系所培育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課程數統計表等功能，並增加評量方式與培育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對應資訊及課程大綱內容搜尋功能，敬請各開課教師、教學單位多加利用，俾提升本校課程教學品質。

二、遠距教學課程：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遠距教學課程，應於開授之當學期提教務會議報告，並就其中之主播課程報請教育部備查。」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採遠距教學之主播課程有「線上補強英文」、「研究所線上英文課程」、「科學行銷概論」、「日常疼痛控制」及「醫療器材創新設計(二)」等 5 門，將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三、業界專家參與教學：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開授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共 286 門，其中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定補助之課程計有 53 門，原核定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622,688 元；然有 4 門課程因故放棄補助，故實際補助共 49 門課程，實際補助經費調整為 593,088 元。

(二)104 學年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補助案，經 104 學年度第 1 及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同意補助 56 門課程，補助金額為 606,694 元，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支應。

四、跨領域學分學程：

(一)本校 104 學年度設置 17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人數達 1111 人。

(二)105 年新增設或重點產業跨領域學分學程補助及獎勵案有 13 個學程提出申請補助，經 105 年 3 月 22 日「105 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補助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同意補助「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班學分學程」、「奈米先進技術與設備學分學程」、「老化與生活學分學程」、「跨學門民航學分學程」、「應用哲學學程」、「醫療器材與系統學程」、「新聞傳播學分學程」、「防災科技與管理學分學程」、「醫學、科技與社會(STM)學程」、「再生醫學科技學分學程」、「三創學分學程」、「服務科學與體驗學程」、「戲劇學分學程」等 13 個學分學程，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1,260,000 元整。

五、本處舉辦 104 學年度「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暨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心得徵文比賽」，敬

請鼓勵所屬同學踴躍參加，參賽作品請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送交課務組。

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服務學習及專業課程共 56 門，其中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課程計 12 門，審查通過獲補助課程數為 25 門，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395,339 元。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系開設服務學習(二)57 門、服務學習(三)21 門，其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計 14 門，審查通過獲補助課程實際開課數為 26 門，補助費用共計新臺幣 54 萬元整，由校務基金及教務處統籌款支應。

七、105 年 5 月 11 日召開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中審議提案摘述如下：

(一)審議通過新增系所課程規劃、系所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異動：計有奈米積體電路工程博士學位學程等 41 系、所、學位學程。

(二)審議通過新增或異動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化工系等 3 系。

(三)審議通過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大學部四年級與碩士班課程可合班開授：計有數學系等 9 學系，共 22 門課程。

(四)通過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開課、排課規定」，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五)審議通過新增設「鐵道運輸學分學程」。

(六)審議通過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之跨領域課程，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案：共計 4 門課。

(七)審議通過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補助案，共 67 門課程，補助款計新臺幣 572,544 元整。

(八)審議通過符合本校「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開課規定，授課鐘點數乘以 2 倍計算案：共計 7 門課。

八、104 學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教師，已函送不足教師所屬系所，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計支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其不足時數，應於次學年於教師所屬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增開課程，以補足上學年不足之時數，且增開時數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

招生組

一、本校 10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招生，由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統一辦理聯合招生考試，相關試務作業採四校分工，本校負責製卷、試務、閱卷及協辦命題等工作，報名期間自 105 年 5 月 16 日至 25 日，考試日期訂於 105 年 7 月 10 日，相關資訊並公告於「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資訊網」。

二、由教務處及學務處共同指導、系聯會主辦之「第九屆成大單車節暨院系博覽會」活動，業於 105 年 3 月 19 日舉辦完成，活動內容涵蓋院系擺攤、模擬面試、系館探索及社團表演等項目。透過各個系所攤位以動態活動方式將系所介紹給高中生，提供高中學生在申請入學前選填志願學系之參考，對認識成大與尋找興趣學系都有很大的幫助。

三、本校與臺南一中科學班 105 學年度招生考試，業於 3 月 20 日完成甄選第二階段面談作業，參加面談考生 60 人，並於 3 月 31 日放榜，錄取人數 31 人。

四、為加強招收優質高中學生，本處招生組主動與高中學校連繫，推薦本校教授至高中演講，105 年 1 至 4 月計辦理 9 場次高中招生宣導講座，參加高中生計 1,300 人。

五、為使全國各高中生更認識成大，歡迎各高中學校到成大參訪，105 年 1 至 4 月計接待 20 場次高中學校參訪成大活動，參加高中生逾 6,400 人。

體育室

一、於 4 月 16 日、4 月 18~26 日舉辦「2016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體適能週」，包含校園路跑、飛輪有氧體驗活動、教職員生體適能檢測、運動傷害防護工作坊等四項系列活動，合計有 3,109 人次之校內外人士共襄盛舉，營造健康運動之活力氛圍。

二、本校女子排球校隊榮獲 104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排球錦標賽公開女子組第一級第四名，

為歷年來本校公開組最佳成績。

教學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於本年度舉辦「2016 教師社群之成長系列講座」，時間皆訂於星期三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附餐盒)，地點為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講座主題包含：創新教學、園藝治療、教師權益、師生關係、文創介紹、疼痛舒緩、教學經驗分享...等。內容豐富，部分場次亦包含實作內容，歡迎各位老師及同仁報名參加。詳細場次請見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 二、本(104)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反應調查期間為 105.5.30~105.6.19，學生填答情形將作為該生選課順序參考，請各位主管提醒各教師，敦促學生上網填答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統。

師資培育中心

- 一、105 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已於 105 年 4 月 14 日放榜，本校學生報考及通過情形如下：
 - (一)應屆報名人數 78 名，通過人數 60 名，通過率為 76.92%。
 - (二)總報名人數(含非應屆) 96 名，通過人數 68 名，通過率為 70.83%。
 - (三)全國通過率為 50.77%。
- 二、於 105 年 5 月 6 日(五)辦理 104 學年度實習輔導委員會暨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審議 105 學年度教育實習輔導相關議案，出席人員有：嘉義縣教育處王建龍處長、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及 105 學年度實習學校校長或代表、實習指導老師、實習輔導老師代表、師資生代表及實習學生代表，共計 31 人出席本次會議。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將其甄審通過名單有關資料及甄試委員會會議記錄， <u>應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1 月 31 日前提報教務處彙辦相關簽核事宜。</u>	五、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將其甄審通過名單有關資料及甄試委員會會議記錄，於每年 8 月 20 日前提報教務處彙辦相關簽核事宜。	開放第二學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95.11.08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03 103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08 104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19 104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具下列資格：

(一)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向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者。

(二)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以上之研究生，修業期間成績符合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所訂成績優異之標準，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經甄試及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甄審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三、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本案之甄試得與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同時舉行。其甄試方式、評定成績及試務比照本校招收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五、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將其甄審通過名單有關資料及甄試委員會會議記錄，於每年7月31日前、1月31日前提報教務處彙辦相關簽核事宜。

六、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於學期開始前須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取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核准逕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點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九、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 十、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開課、排課規定」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課程：</p> <p>(一)各系所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並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開授。</p> <p>(二)各系級班每學期開設課程之總學分數應配合本校學則規定。</p> <p>(三)新增設之選修課程須依規定經系、院課程委員會核准，並填「選修課程修訂表」送教務處辦理開課。必修課程或最低畢業學分數，若有異動須經校、院、系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p> <p>(四)通識語文課程及基礎科學課程（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應由該課程相關系所統籌規劃開課及安排教師授課。</p> <p>(五)各系所應依其學生數、師資、設備及未來發展規劃課程需求，每學期補棄選截止後，學生選課人數大學部須達十二人，研究所須達三人始得開授；<u>惟課程開授年度該班(組)核定招生名額未達最低選課人數者，不在此限(合班課程以核定招生名額較高者認定)</u>。但未符合開課人數而仍需開授者，應於第三階段補改棄選結束後三日內敘明特殊原因並提出開課教師與選課學生簽名表，專案簽准續開。專案簽准課程，不得併計超授鐘點時數。</p> <p>(六)連續兩學年未達選課人數之課程，應由系課程委員會檢討將課程整併或採隔年開授。</p> <p>(七)開設課程選課人數達75人以上得分班上課。</p> <p>(八)不同系所開設同質性高課程</p>	<p>二、課程：</p> <p>(一)各系所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並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開授。</p> <p>(二)各系級班每學期開設課程之總學分數應配合本校學則規定。</p> <p>(三)新增設之選修課程須依規定經系、院課程委員會核准，並填「選修課程修訂表」送教務處辦理開課。必修課程或最低畢業學分數，若有異動須經校、院、系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p> <p>(四)大學部核心通識及基礎科學課程（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應由該課程相關系所統籌規劃開課及安排教師授課。</p> <p>(五)各系所應依其學生數、師資、設備及未來發展規劃課程需求，每學期補棄選截止後，學生選課人數大學部須達十二人，研究所須達三人始得開授。但未符合開課人數而仍需開授者，應於第三階段補改棄選結束後三日內敘明特殊原因並提出開課教師與選課學生簽名表，專案簽准續開。專案簽准課程，不得併計超授鐘點時數。</p> <p>(六)連續兩學年未達選課人數之課程，應由系課程委員會檢討將課程整併或採隔年開授。</p> <p>(七)開設課程選課人數達75人以上得分班上課。</p> <p>(八)不同系所開設同質性高課程者可視其必要合班開設，應指定一系所為主開單位，並</p>	<p>一、配合通識課程選修要點修正，爰核心通識修正為通識語文課程。</p> <p>二、因應近年博士班(組)招生名額降低，最低開課人數標準配合調整。</p>

<p>者可視其必要合班開設，應指定一系所為主開單位，並使用同一課程碼。</p> <p>大學部課程不得與研究所課程合班開設。但大學部高年級或碩士班程度之課程(即課程屬性碼為5000-5999之課程)，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碩士班與博士班若因課程內容深度、廣度不同者應予分班開課。</p> <p>同系所相同課程不得分別列於不同年級，以避免造成課虛增。</p> <p>(九)上一學期已開設之必修課程，下一學期不得重複開設。但因課程調整或需要，且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十)課程排定後，應將課程大綱同時上網，供學生選課之參考。</p>	<p>使用同一課程碼。</p> <p>大學部課程不得與研究所課程合班開設。但大學部高年級或碩士班程度之課程(即課程屬性碼為5000-5999之課程)，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碩士班與博士班若因課程內容深度、廣度不同者應予分班開課。</p> <p>同系所相同課程不得分別列於不同年級，以避免造成課虛增。</p> <p>(九)上一學期已開設之必修課程，下一學期不得重複開設。但因課程調整或需要，且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十)課程排定後，應將課程大綱同時上網，供學生選課之參考。</p>	
<p>四、排課：</p> <p>(一)通識語文課程、體育及基礎科學課程，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段。</p> <p>(二)日間部課程除兼任教師外，上課時段不得安排於夜間或假日，且同一科目不得上、下午(隔堂)皆有排課，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及教師因出國或請假之補課不在此限。進修學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則以安排夜間上課為原則。</p> <p>(三)大學部除實驗課程外均應避免三節連排，若因課程需求經系所主管核可者可不在此限；研究所課程則視其教材內容及選課學生需求妥適安排。</p> <p>(四)大學部每週一第四節為學務活動時間，該時段全校不排課。</p> <p>(五)研究所課程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暑假期間授課者，須經專案核准，並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課程列入下學年上學期之科目時間表。</p>	<p>四、排課：</p> <p>(一)大學部核心通識、體育及基礎科學課程，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段。</p> <p>(二)日間部課程除兼任教師外，上課時段不得安排於夜間或假日，且同一科目不得上、下午(隔堂)皆有排課，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及教師因出國或請假之補課不在此限。進修學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則以安排夜間上課為原則。</p> <p>(三)大學部除實驗課程外均應避免三節連排，若因課程需求經系所主管核可者可不在此限；研究所課程則視其教材內容及選課學生需求妥適安排。</p> <p>(四)大學部每週一第四節為學務活動時間，該時段全校不排課。</p> <p>(五)研究所課程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暑假期間授課者，須經專案核准，並依本校暑期開班</p>	<p>配合通識課程選修要點修正，爰核心通識修正為通識語文課程。</p>

<p>(六)上、下兩學期連續開授之課程，應儘量維持同一時間，以利學生選課。</p> <p>(七)教務處得視需要實地瞭解教師上課情形。教師應依排定時間確實授課，除因停開、教師異動等特殊情形外，不得任意調課。若有調課之必要時，須由任課教師與全體選課學生簽名確認，經系所主管核准後，填具「科目時間表調動通知單」通知教務處辦理異動。</p>	<p>授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課程列入下學年上學期之科目時間表。</p> <p>(六)上、下兩學期連續開授之課程，應儘量維持同一時間，以利學生選課。</p> <p>(七)教務處得視需要實地瞭解教師上課情形。教師應依排定時間確實授課，除因停開、教師異動等特殊情形外，不得任意調課。若有調課之必要時，須由任課教師與全體選課學生簽名確認，經系所主管核准後，填具「科目時間表調動通知單」通知教務處辦理異動。</p>	
<p>五、教室：</p> <p>(一)各系所應依本校「教室使用原則」安排教室上課，課程之選課人數應以所排定教室容量為限。</p> <p>(二)各系均須提供教室，由教務處統籌<u>通識</u>及基礎科學課程教室之調度。</p>	<p>五、教室：</p> <p>(一)各系所應依本校「教室使用原則」安排教室上課，課程之選課人數應以所排定教室容量為限。</p> <p>(二)各系均須提供教室，由教務處統籌<u>核心通識</u>及基礎科學課程教室之調度。</p>	<p>配合通識課程選修要點修正，刪除”核心”二字。</p>

國立成功大學開課、排課規定

93.11.2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5.1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9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6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9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推動開課、排課作業標準化，訂定妥適之相關原則，以利各系所單位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規定。

二、課程：

- (一)各系所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並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開授。
- (二)各系級班每學期開設課程之總學分數應配合本校學則規定。
- (三)新增設之選修課程須依規定經系、院課程委員會核准，並填「選修課程修訂表」送教務處辦理開課。必修課程或最低畢業學分數，若有異動須經校、院、系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
- (四)通識語文課程及基礎科學課程（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應由該課程相關系所統籌規劃開課及安排教師授課。
- (五)各系所應依其學生數、師資、設備及未來發展規劃課程需求，每學期補棄選截止後，學生選課人數大學部須達十二人，研究所須達三人始得開授；惟課程開授年度該班(組)核定招生名額未達最低選課人數者，不在此限（合班課程以核定招生名額較高者認定）。但未符合開課人數而仍需開授者，應於第三階段補改棄選結束後三日內敘明特殊原因並提出開課教師與選課學生簽名表，專案簽准續開。專案簽准課程，不得併計超授鐘點時數。
- (六)連續兩學年未達選課人數之課程，應由系課程委員會檢討將課程整併或採隔年開授。
- (七)開設課程選課人數達 75 人以上得分班上課。
- (八)不同系所開設同質性高課程者可視其必要合班開設，應指定一系所為主開單位，並使用同一課程碼。
大學部課程不得與研究所課程合班開設。但大學部高年級或碩士班程度之課程(即課程屬性碼為 5000-5999 之課程)，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碩士班與博士班若因課程內容深度、廣度不同者應予分班開課。
同系所相同課程不得分別列於不同年級，以避免造成課虛增。
- (九)上一學期已開設之必修課程，下一學期不得重複開設。但因課程調整或需要，且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十)課程排定後，應將課程大綱同時上網，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三、教師：

- (一)各系所委請他系所教師支援開授之課程，須填寫「委請他系開授課程表」會辦相關系所，以利安排授課教師，合班上課之課程應經雙方系所主管核可。
- (二)教師兼任一級主管者週二下午及週三全日不排課，兼任系所主管者週三上午及週五上午不排課。
- (三)各系所開設課程應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或其他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參與教學之人員授課。

四、排課：

- (一)通識語文課程、體育及基礎科學課程，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段。
- (二)日間部課程除兼任教師外，上課時段不得安排於夜間或假日，且同一科目不得上、下午（隔堂）皆有排課，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及教師因出國或請假之補課不在此限。進修學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則以安排夜間上課為原則。
- (三)大學部除實驗課程外均應避免三節連排，若因課程需求經系所主管核可者可不在此限；研究所課程則視其教材內容及選課學生需求妥適安排。
- (四)大學部每週一第四節為學務活動時間，該時段全校不排課。
- (五)研究所課程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暑假期間授課者，須經專案核准，並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課程列入下學年上學期之科目時間表。
- (六)上、下兩學期連續開授之課程，應儘量維持同一時間，以利學生選課。
- (七)教務處得視需要實地瞭解教師上課情形。教師應依排定時間確實授課，除因停開、教師異動等特殊情形外，不得任意調課。若有調課之必要時，須由任課教師與全體選課學生簽名確認，經系所主管核准後，填具「科目時間表調動通知單」通知教務處辦理異動。

五、教室：

- (一)各系所應依本校「教室使用原則」安排教室上課，課程之選課人數應以所排定教室容量為限。
- (二)各系均須提供教室，由教務處統籌通識及基礎科學課程教室之調度。

六、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第一點及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與分發服務辦法」<u>第十八條</u>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與分發服務辦法」<u>第十七條</u>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因應教育部母法條次變更，第十七條改為第十八條</p>
<p>四、本助學金名額依每年年度預算編列而定，每班以五名為原則。每生每小時薪資以<u>勞動部</u>公告之最低基本工資計算，每月工讀時數責成主辦單位視學生學業狀況與中心業務量調整之。工讀核准之有效期間為一學期，期滿得重新申請。學期間若放棄工讀，則由備取者依序遞補。</p>	<p>四、本助學金名額依每年年度預算編列而定，每班以五名為原則。每生每小時薪資以<u>行政院勞委會</u>公告之最低基本工資計算，每月工讀時數責成主辦單位視學生學業狀況與中心業務量調整之。工讀核准之有效期間為一學期，期滿得重新申請。學期間若放棄工讀，則由備取者依序遞補。</p>	<p>行政院勞委會改為勞動部</p>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

84.12.15 8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85.10.11 8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05.10 9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0.19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5.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19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與分發服務辦法」第十八條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辦單位為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
- 三、凡本校修讀教育學程學生，能刻苦耐勞、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自願以工助讀者均可申請本助學金。
- 四、本助學金名額依每年年度預算編列而定，每班以五名為原則。每生每小時薪資以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基本工資計算，每月工讀時數責成主辦單位視學生學業狀況與中心業務量調整之。工讀核准之有效期間為一學期，期滿得重新申請。學期間若放棄工讀，則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五、學生申請本助學金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成績單、學生證、身分證影本，如人數超過所定名額時，主辦單位得依工作需要及申請學生之成績、操行或家庭狀況遴選之。
- 六、經核准工讀助學金之學生如有工作不力、休學、退學之情事時，其工讀資格及行取消。
- 七、工讀之工作項目如後：
 - (一) 行政單位：協助師資培育中心之繕寫、打字及電腦管理等。
 - (二) 助理工作：協助教育學程課程之教學、聯繫及影印等工作。
 - (三) 公共場所管理：管理教室及其內之各項教學器材、環境清潔。
 - (四) 其他臨時性工作。
- 八、學生如同時符合一般工讀助學金或研究生獎助學金及本助學金之規定者應擇一申請。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要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八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申請甄選資格：本校在學生具備下列條件者：</p> <p>(一)大學部學生其至申請甄選學期之前一學期止在校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全班前60%或70分(含)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皆達80分以上者。</p> <p>(二)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平均皆達70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皆達80分以上，以申請甄選學期前成績計算之，研究所新生以大學在學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計算之。</p> <p>申請甄選之本校在學生須於申請時繳交<u>報名文件</u>。特殊境遇學生(含原住民等弱勢族群學生及體保生)，須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p> <p>前項學生通過甄選後如未具在學學籍或原大學部一年級學生於當年度未能具備大學二年級在校生身分者，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並於遞補期限內由備取生遞補。</p>	<p>四、申請甄選資格：本校在學生具備下列條件者</p> <p>(一)大學部學生其至申請甄選學期之前一學期止在校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全班前60%或70分(含)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皆達80分以上者。</p> <p>(二)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平均皆達70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皆達80分以上，以申請甄選學期前成績計算之，研究所新生以大學在學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計算之。</p> <p>申請甄選之本校在學生須於申請時繳交<u>申請表及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文件</u>。特殊境遇學生(含原住民等弱勢族群學生及體保生)，須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p> <p>前項學生通過甄選後如未具在學學籍或原大學部一年級學生於當年度未能具備大學二年級在校生身分者，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並於遞補期限內由備取生遞補。</p>	<p>修正本點第二項報名應繳交文件。</p>

<p>六、甄選方式：採<u>初審</u>與面試二階段進行。</p> <p>(一) <u>初審(40%)</u>：審查自傳、<u>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如參與社團證明、社會服務、教育服務或相關教育活動等)</u>。</p> <p>(二) <u>面試(60%)</u>：評量標準為口語表達、個人特質等。</p> <p>招生委員會依據<u>初審</u>成績高低決定通過進入面試之名單，面試名額至多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2倍為原則。</p> <p>教育學程甄選由招生委員會依據總成績(<u>初審</u>與面試成績合計)擇優錄取，遇總成績同分情形時，優先錄取面試成績較佳者；如面試成績亦同分時，則依<u>初審</u>成績較佳者優先錄取。但最後錄取之人數由招生委員會斟酌當次考試學生表現決定之，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p>	<p>六、甄選方式：採<u>筆試</u>與面試二階段進行</p> <p>(一) <u>筆試(40%)</u>：內容為<u>教育常識測驗、語文寫作能力測驗或適性測驗等</u>。</p> <p>(二) <u>面試(60%)</u>：評量標準為口語表達、個人特質等。</p> <p>招生委員會依據<u>筆試</u>成績高低決定通過進入面試之名單，面試名額至多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2倍為原則。</p> <p>教育學程甄選由招生委員會依據總成績(<u>筆試</u>、面試合計)擇優錄取，遇總成績同分情形時，優先錄取面試成績較佳者；如面試成績亦同分時，則依<u>筆試</u>成績較佳者優先錄取。但最後錄取之人數由招生委員會斟酌當次考試學生表現決定之，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p>	<p>修正甄選方式採<u>初審</u>與面試二階段進行。</p>
<p>八、經甄選通過之正取生，如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為<u>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u>辦理，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校不再辦理遞補。</p>	<p>八、經甄選通過之正取生，如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為<u>甄選通過次一學期開學前二週內</u>辦理，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校不再辦理遞補。</p>	<p>修正遞補期限為<u>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u>辦理。</p>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要點

103.05.20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49691 號函備查

105.05.19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年度師資培育名額為限。甄選作業及日期等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為準。本學程之甄選作業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
- 三、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在校期間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者始得申請。
- 四、申請甄選資格：本校在學生具備下列條件者：
 - (一)大學部學生其至申請甄選學期之前一學期止在校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全班前60%或70分(含)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皆達80分以上者。
 - (二)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平均皆達70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皆達80分以上，以申請甄選學期前成績計算之，研究所新生以大學在學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計算之。申請甄選之本校在學生須於申請時繳交報名文件。特殊境遇學生(含原住民等弱勢族群學生及體保生)，須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前項學生通過甄選後如未具在學學籍或原大學部一年級學生於當年度未能具備大學二年級在校生身分者，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並於遞補期限內由備取生遞補。
- 五、本中心於每學年辦理甄選前應擬定教育學程招生簡章，經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招生委員會之組織、任務及開會方式等，另訂定設置要點規定。
- 六、甄選方式：採初審與面試二階段進行
 - (一)初審（40%）：審查自傳、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如參與社團證明、社會服務、教育服務或相關教育活動等)。
 - (二)面試（60%）：評量標準為口語表達、個人特質等。
招生委員會依據初審成績高低決定通過進入面試之名單，面試名額至多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2倍為原則。
教育學程甄選由招生委員會依據總成績（初審與面試成績合計）擇優錄取，遇總成績同分情形時，優先錄取面試成績較佳者；如面試成績亦同分時，則依初審成績較佳者優先錄取。

但最後錄取之人數由招生委員會斟酌當次考試學生表現決定之，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 七、特殊境遇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25%。其中原住民以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3人。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八、經甄選通過之正取生，如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為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並於各學年度甄選簡章載明。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實施辦法：</p> <p>一、圖書館先行建置線上學位論文全文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p> <p>二、博碩士班畢業生於辦理離校前，應自行將論文電子檔轉成 PDF 格式並連線本系統，作線上登入，輸入論文摘要及相關資訊、決定授權範圍，並將論文全文電子 PDF 檔上傳。</p> <p>三、由圖書館審核確認畢業生輸入之論文摘要及相關資訊之完整性及全文電子檔案格式。</p> <p>四、審核無誤，由圖書館發電子郵件告知畢業生。畢業生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時，自行列印「國立成功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經畢業生及指導教授簽署授權書並繳交<u>紙本論文(博士班精裝本、碩士班平裝本上光膜)</u>乙冊後辦理離校。</p> <p>五、審核有誤，則發電子郵件通知畢業生修正後，再依前項程序辦理。</p>	<p>第三條實施辦法：</p> <p>一、圖書館先行建置線上學位論文全文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p> <p>二、博碩士班畢業生於辦理離校前，應自行將論文電子檔轉成 PDF 格式並連線本系統，作線上登入，輸入論文摘要及相關資訊、決定授權範圍，並將論文全文電子 PDF 檔上傳。</p> <p>三、由圖書館審核確認畢業生輸入之論文摘要及相關資訊之完整性及全文電子檔案格式。</p> <p>四、審核無誤，由圖書館發電子郵件告知畢業生。畢業生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時，自行列印「國立成功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經畢業生及指導教授簽署授權書並繳交<u>精裝本</u>乙冊後辦理離校。</p> <p>五、審核有誤，則發電子郵件通知畢業生修正後，再依前項程序辦理。</p>	<p>依 105 年 3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p>

國立成功大學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

91.3.8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4.21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5.14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5.19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學位論文為本校重要的學術資產，為使此項資源得以數位化典藏及因應數位化資訊服務的時代趨勢，有助於本校學術成果國際化，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校博碩士班畢業生

第三條 實施辦法：

- 一、圖書館先行建置線上學位論文全文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
- 二、博碩士班畢業生於辦理離校前，應自行將論文電子檔轉成 PDF 格式並連線本系統，作線上登入，輸入論文摘要及相關資訊、決定授權範圍，並將論文全文電子 PDF 檔上傳。
- 三、由圖書館審核確認畢業生輸入之論文摘要及相關資訊之完整性及全文電子檔案格式。
- 四、審核無誤，由圖書館發電子郵件告知畢業生。畢業生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時，自行列印「國立成功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經畢業生及指導教授簽署授權書並繳交紙本論文(博士班精裝本、碩士班平裝本上光膜)乙冊後辦理離校。
- 五、審核有誤，則發電子郵件通知畢業生修正後，再依前項程序辦理。

第四條 相關單位配合事項：

- 一、由計網中心提供 Adobe Acrobat Writer/Reader 的使用權，供全校師生轉檔。
- 二、各系所指定一人負責相關事宜之聯繫，畢業生逕將電子檔(PDF 格式)上傳，紙本則循原程序繳交。
- 三、圖書館整批將論文摘要及授權國家圖書館之全文電子檔傳送至國家圖書館。
- 四、圖書館負責系統軟硬體的維護、使用指導與提供必要協助。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第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學系應依其專業學術領域之差異，自行選擇下列各款規定，作為該系學生之英語能力指標：</p> <p>一、具 CEFR 對應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p> <p>(一) GEPT 全民英檢中級。</p> <p>(二) TOEFL iBT 托福 iBT 57 分以上。</p> <p>(三) IETL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4.0 級以上。</p> <p>(四) TOEIC 多益測驗 550 分以上。</p> <p>(五)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Preliminary (PET)。</p> <p>(六)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40 分以上。</p> <p>(七) 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p> <p>二、具 CEFR 對應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p> <p>(一) GEPT 全民英檢中高級。</p> <p>(二) TOEFL iBT 托福 iBT 87 分以上。</p> <p>(三) IETL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5.5 級以上。</p> <p>(四) TOEIC 多益測驗 785 分以上。</p> <p>(五)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First (FCE)。</p> <p>(六) BULATS 劍橋大學</p>	<p>第三條 各學系應依其專業學術領域之差異，自行選擇下列各款規定，作為該系學生之英語能力指標：</p> <p>一、具 CEFR 對應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p> <p>(一) GEPT 全民英檢中級。</p> <p>(二) TOEFL iBT 托福 iBT 57 分以上。</p> <p>(三) IETL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4.0 級以上。</p> <p>(四) TOEIC 多益測驗 550 分以上。</p> <p>(五)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Preliminary (PET)。</p> <p>(六)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40 分以上。</p> <p>(七) 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p> <p>二、具 CEFR 對應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p> <p>(一) GEPT 全民英檢中高級。</p> <p>(二) TOEFL iBT 托福 iBT 87 分以上。</p> <p>(三) IETL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5.5 級以上。</p> <p>(四) TOEIC 多益測驗 785 分以上。</p> <p>(五)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First (FCE)。</p> <p>(六) BULATS 劍橋大學國</p>	<p>一、新增第四款，以英語為母語或受高中英文正規教育之境外生，其英語能力指標由各學系自行認定。</p> <p>二、款次調整。</p>

<p>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60 分以上。</p> <p>(七) 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p> <p>三、具 CEFR 對應 C1 以上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p> <p>(一) GEPT 全民英檢高級以上。</p> <p>(二) TOEFL iBT 托福 iBT 110 分以上。</p> <p>(三) 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7.0 級以上。</p> <p>(四) TOEIC 多益測驗 945 分以上。</p> <p>(五)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Advanced (CAE) 以上。</p> <p>(六)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75 分以上。</p> <p>(七) 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p> <p><u>四、以英語為母語或受高中英文正規教育之境外生，其英語能力指標由各學系自行認定。</u></p> <p>五、各學系得另訂英語能力指標。</p>	<p>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60 分以上。</p> <p>(七) 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p> <p>三、具 CEFR 對應 C1 以上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p> <p>(一) GEPT 全民英檢高級以上。</p> <p>(二) TOEFL iBT 托福 iBT 110 分以上。</p> <p>(三) 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7.0 級以上。</p> <p>(四) TOEIC 多益測驗 945 分以上。</p> <p>(五)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Advanced (CAE) 以上。</p> <p>(六)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75 分以上。</p> <p>(七) 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p> <p>四、各學系得另訂英語能力指標。</p>	
--	--	--

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

104.05.28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19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士班學生在學術及職場上之英語能力，並配合各學系專業學術領域之差異性，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應於畢業前，達成各學系修課章程規定之英語能力指標，始得畢業。
- 第三條 各學系應依其專業學術領域之差異，自行選擇下列各款規定，作為該系學生之英語能力指標：
- 一、具 CEFR 對應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
 - (一)GEPT 全民英檢中級。
 - (二)TOEFL iBT 托福 iBT 57 分以上。
 - (三)IETL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4.0 級以上。
 - (四)TOEIC 多益測驗 550 分以上。
 - (五)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Preliminary (PET)。
 - (六)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40 分以上。
 - (七)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 二、具 CEFR 對應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
 - (一)GEPT 全民英檢中高級。
 - (二)TOEFL iBT 托福 iBT 87 分以上。
 - (三)IETL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5.5 級以上。
 - (四)TOEIC 多益測驗 785 分以上。
 - (五)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First (FCE)。
 - (六)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60 分以上。
 - (七)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 三、具 CEFR 對應 C1 以上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
 - (一)GEPT 全民英檢高級以上。
 - (二)TOEFL iBT 托福 iBT 110 分以上。
 - (三)IETL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7.0 級以上。
 - (四)TOEIC 多益測驗 945 分以上。
 - (五)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Advanced (CAE) 以上。
 - (六)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75 分以上。
 - (七)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 四、以英語為母語或受高中英文正規教育之境外生，其英語能力指標由各學系自行認定。
 - 五、各學系得另訂英語能力指標。
- 第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仍須符合各學系訂定之英語能力指標，但因聽障、視障或其他障礙因素，無法達成指標者，由各學系專簽會辦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另案處理。
- 第五條 學生未達成各學系訂定之英語能力指標，應要求修習「線上補強英文」課程（選修 2 小時，0 學分）；或修習該學系其他與英語能力相關之課程，修畢且成績及格，始視為達成指標。
- 前項線上補強英文課程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六條 各學系訂定英語能力指標及未達指標替代課程之規定，須經各學系系務會議通過，送註冊組備查；並應於新生入學前公告周知。
- 第七條 學生如通過各學系訂定之英語能力指標，應於畢業前至「英語能力及成就檢定系統」登錄，並上傳相關成績證明文件，經學系審核通過始完成認證程序。送審文件若有造假，須自負法律責任。
- 第八條 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得自選各學系訂定之舊制英語畢業門檻或新制英語能力指標。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線上補強英文課程選課與學習評量規定」第六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收費：</p> <p>(一) 學士班學生：</p> <p>1. <u>正常學期：</u></p> <p><u>(1) 每人每次參加期末英語線上測驗，酌收檢測費新臺幣 200 元整。</u></p> <p><u>(2) 延畢生修課需繳交 1 學分之學分費及檢測費新臺幣 200 元整。</u></p> <p>2. <u>暑修：</u></p> <p><u>學生應繳交檢測費新臺幣 200 元整，學分費則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收費規定辦理。</u></p> <p>(二) 碩博士班學生：</p> <p>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如選修「研究所線上英文課程」，準用前款規定，酌收 <u>1 學分之學分費及檢測費新臺幣 200 元整。</u></p>	<p>六、收費：</p> <p>(一) 學士班學生：</p> <p>每人每次參加期末英語線上測驗，酌收檢測費新臺幣 200 元整。延畢生修課需繳交 1 學分之學分費，含期末英語線上測驗檢測費。退費則依照本校退費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碩博士班學生：</p> <p>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如選修「研究所線上英文課程」，得準用前款規定，酌收 1 學分之學分費，含期末英語線上測驗檢測費。</p>	<p>一、取消學士班延畢生及碩博士班學生不收檢測費之規定，改為須比照學士班學生每次酌收檢測費 200 元整。</p> <p>二、新增暑修學分費依本校規定收費。</p>

國立成功大學線上補強英文課程選課與學習評量規定

104.05.28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19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滿足學士班學生修習「線上補強英文」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以符合各學系訂定英語能力指標之需求，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訂定本規定。
- 二、修畢核心通識外國語言之英語課程 4 學分，未能達到就讀學系訂定之英語相關能力指標學生，始得修習本課程。
- 三、本課程為零學分，修課期間為一學期，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方可畢業，不及格者得重複選修。
- 四、本課程評量項目及比例：
 - (一) 一般生：
 1. 網路課程內容評量，占學期總分 30%。
 2. 期末英語綜合能力評量，占學期總分 70%；本綜合能力評量相當於 CEFR 之 B2 等級。
 - (二) 身心障礙學生：
 1. 網路課程內容評量，占學期總分 50%。
 2. 期末紙筆網路課程總結評量，占學期總分 50%。
- 五、期末英語線上測驗：
 - (一) 一般生：
 1. 採用線上測驗，於每學期期末舉行，學生須注意日期、地點及場次，依規定參加評量。
 2. 每學期第 9 週後開放網路報名、繳費及場次選擇。若考試當天因故未能到考，可於原登記場次考試結束後進入報名系統辦理補考登記。報名網址、報名日期及補考日期，另行公告。
 - (二) 身心障礙學生：
 1. 無法參加期末線上測驗者，應於每學期退選截止日前，向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提出申請。經資源教室輔導老師評估確認後，由資源教室統一彙整名單提供授課教師，適用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評量方式。未提出申請者，視為一般生，須參加期末英語線上測驗，並依照一般生課程評量方式計算成績。
 2. 經確認適用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評量方式者，一律採用紙筆測驗，由授課教師出題，測驗內容為網路課程內容。測驗時間比照全民英檢測驗時間規定，得延長原時間 1.5 至 2 倍。但有特殊個案情形，經資源教室輔導老師評估後，得予延長。考試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 六、收費：
 - (一) 學士班學生：
 1. 正常學期：
 - (1) 每人每次參加期末英語線上測驗，酌收檢測費新臺幣 200 元整。
 - (2) 延畢生修課需繳交 1 學分之學分費及檢測費新臺幣 200 元整。
 2. 暑修：

學生應繳交檢測費新臺幣 200 元整，學分費則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收費規定辦理。
 - (二) 碩博士班學生：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如選修「研究所線上英文課程」，準用前款規定，酌收 1 學分之學

分費及檢測費新臺幣 200 元整。

七、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